

參考範本三：函民政局(處)取得兒童死亡個案基本資料

發文者：衛生局

受文者：民政局(處)

密等級：普通

主旨：請貴局(處)惠予提供 108 年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個案相關資料電子檔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府 109 年 ○ 字第 ○ 號文辦理或依據本市(縣)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小組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辦理。
- 二、 請惠予提供旨揭資料項目包括個案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死亡日期與死亡原因及個案父母親或監護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電子檔，俾利本府相關局處查證與分析使用。
- 三、 檢附「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介面申請表」、「戶政機關資料交換安全約定」、「申請書資料項目表」及「磁性媒介交換資料項目表」各一份。(不同縣市有不同的作業規定)

附件範例：本(縣)市 ○○○ 年兒童死亡個案相關資料

○○ 縣/市 ○○○ 年 0-6 兒童死亡個案相關資料												
資料來源：○○ 縣/市民政局												
排序	個案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日期	死亡日期	死亡原因	父親		母親		(或)監護人	
						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